

# 110 年市購行動電源商品檢測結果附表

## 壹、檢測標準/法規及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
CNS 14336-1 (99 年版)「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 1 部：一般要求」。 CNS 14857-2(102 年版)「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可攜式應用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之電性試驗」。	(一)品質項目：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溫升規定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二)重要零組件比對
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	(三)標示查核：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 貳、檢測/查核結果

檢測項目	檢測/查核結果
(一)品質項目：	
額定電容量	計 3 件 (項次 7、11、13) 不符合規定，其額定電容量測試結果未達原申請驗證登錄標示，無法輸出足夠電容量供消費者使用。
機械強度	全數符合規定。
溫升規定	全數符合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全數符合規定。

(二) 重要零組件比對	計 3 件 (項次 12、15、17) 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為電路板與原登錄技術文件不符。
(三) 標示查核：	
商品檢驗標識	計 2 件 (項次 14、20) 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為商品檢驗標識標示錯誤或僅標示於外包裝。
中文標示	計 7 件 (項次 4、9、10、12、14、15、20) 不符合規定，情形包括本體「製造日期格式」、「製造日期編碼原則」、「輸入電壓電流規格」、「輸出電壓電流規格」、「Capacity 單位」、「型號」與原申請驗證登錄之標示不一致；本體未標示本體未標示「產品名稱」、「製造日期」、「額定電容量」；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未標示「報驗義務人名稱及地址」。

### 參、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行動電源」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購時應購買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圖例： 或 ) 的商品(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並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產品規格(如電壓、電容量)、型號、製造日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二、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之行動電源，內部鋰電池的儲存電量會隨時間而衰減，選購製造日期越近，電量供應效能維持越佳。
- 三、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方法及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宜選購具有斷電保護機制的行動電源。
- 四、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 五、購買時應認明「額定電容量」才是該行動電源實際輸出電容量，體積小、價格便宜，電容量標示卻超大的行動電源可能涉及標示不實，建議避免購買；並根據消費者自身需求選擇適宜的行動電源額定電容量及輸出電流規格，優先選購有提供保固服務及投保產物責任險之產品。
- 六、行動電源應存放在乾燥處，並避免陽光直射，若在環境太潮濕的情況下使用，容易對內部的電路產生影響；亦應避免與易燃物品及金屬物品放在同一個地方。
- 七、行動電源充電完成請儘速移除電源，避免過充現象，另放電時不要過度放電，避免降低使用壽命。
- 八、避免於使用 3C 電子產品時以行動電源充電，電池同時充放電運作時溫度較高，若電池無內建保護機制，可能引起自燃或爆炸等危險。
- 九、消費者攜帶行動電源出國坐飛機時，依照民航局飛安規定，請隨身攜帶，勿置放於行李箱托運。

十、行動電源為使用鋰電池的產品，屬於應回收廢棄物，應與一般垃圾分開處理妥善回收，回收時應儘量將剩餘電力用完、勿拆解、破壞，以降低回收過程產生高熱等風險。